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2024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学院党建工作，提升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在党员队伍营造创先争优的氛围，本院拟从高校党建实际出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相关文件，整合发展党员的五个阶段，党员发展工作实行积分考察方式，考察分为德育、智育、实践活动、学生事务工作以及学术成果五个类别，每个类别对应相应的分值，总分值为党员发展的先锋指数，依照其先锋指数具体实施发展流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评定对象和评定程序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党员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总支部书记任组长，小组成员由总支委员、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等组成，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牵头落实。

第二条 研究生党员积分制考核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学习的我院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程序：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下发党员发展工作具体通知，学院研究生对照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准备材料进行自评，并按要求提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工作办

公室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上报学院党总支审核后公示，待学院党总支批复后继续开展党员发展工作。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四条 党员发展先锋指数的计算方式

$$S=0.3D+0.3Z+0.2J+0.2F+C$$

其中：S 为党员发展先锋指数总分，D 为德育分，Z 为智育分，C 为学术成果分，J 为实践活动分，F 为学生事务服务分。

第五条 德育分（D）计算方法

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表现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公民道德修养和法纪意识等。

德育分（D）最高上限为 100 分，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日常行为评定。具体加减分办法如下。

类型	级别	分值	备注
加分项	获国家级荣誉	10	说明： 1.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红头文件以及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校级承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职能
	获省部级荣誉	7	
	获校级荣誉	5	

	获院级荣誉	3	部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党团委等；院级承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员发展过程中按时递交材料、主动汇报思想动态、参与党支部活动等	10分	
减分项	学术讲座无故缺勤	3/次	2.若是团体荣誉，主要组织参与者1名加最高分，其余参与者的分值相同，较主要组织参与者减2分。
	党团活动、班级活动无故缺勤	3/次	
	不遵守校纪校规、不遵从学院要求等情节严重	10/次	3.同一项荣誉每一学年只能以最高分计入一次。
	不遵守校纪校规、不遵从学院要求等情节较轻	5/次	4.任何所获荣誉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5.所有减分项学院可依据实时情况合理提出 6.有严重违规违纪受学校学院处分或其他书面处分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停止其党员发展。

第六条 智育分（Z）计算方法

智育分（Z）最高上限为100分，具体计分办法由学院制定。

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优”=90分，“良”=80分，“合格”=70分，“及格”=60分。

智育分计分公式：课业成绩分计分：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即： $M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text{课程总学分})$

第七条 学术成果分（C）计算方法

学术成果分（C）的标准认定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研究生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科技成果奖励、学科竞赛获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等（见附表）。

第八条 实践活动分（J）计算方法

$$J=J1+J2+J3$$

实践活动分（J）最高上限为 100 分。研究生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学术交流活动和文体活动情况及个人荣誉。

J1 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专业）实践情况，根据社会实践成效打分，分值为 0-30 分。

J2 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情况，分值为 0-40 分。

J3 是指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情况，分值为 0-30 分。各项内容具体计分如下：

J1 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专业）实践情况，分值为**0-30**分。

类型	分值	备注
各类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	10/次	说明： 1.该社会实践活动范围为：暑期志愿服务、社会调研、支农支教、乡村振兴 2.本人自愿参加学校学院组织以外的志愿服务活动，全部按照“各类院级社会实践活动”等级认定，须提供活动对象单位证明或活动影响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各类校级社会实践活动	8/次	
各类院级社会实践活动	3/次	

J2 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情况，分值为**0-40**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际学术交流	40	需邀请函、发表会议论文
国家一级学会	30	需邀请函、发表会议论文
其他学会、分委会、协会	10	需提交会议论文及论文集复印件或其他目录材料

J3 是指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情况，分值为**0-30**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获奖类别		文体活动等						
		个人得分	集体类队员得分					
国家级	特等奖	25	活动主要参与组织者 1 名按最高分计算；活动其他参与者的分值相同，较主要参与组织者减 2 分。（竞技类集体项目队员享有对应等级的相同分数）	说明： 1. 学校职能部处组织的文体活动按校级认定。 2.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文体活动比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4. 学院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但未获奖的参赛人员，加分按 1 分/次 计算；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志愿者，加分按 2 分/次 计算；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观众，以记录为准，加分按 1 分/次 计算。 （本项上限为 10 分 ）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2						
省部级	特等奖	20			活动主要参与组织者 1 名按最高分计算；活动其他参与者的分值相同，较主要参与组织者减 2 分。（竞技类集体项目队员享有对应等级的相同分数）	说明： 1. 学校职能部处组织的文体活动按校级认定。 2.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文体活动比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4. 学院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但未获奖的参赛人员，加分按 1 分/次 计算；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志愿者，加分按 2 分/次 计算；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观众，以记录为准，加分按 1 分/次 计算。 （本项上限为 10 分 ）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校级	特等奖	10					活动主要参与组织者 1 名按最高分计算；活动其他参与者的分值相同，较主要参与组织者减 2 分。（竞技类集体项目队员享有对应等级的相同分数）	说明： 1. 学校职能部处组织的文体活动按校级认定。 2.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文体活动比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4. 学院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但未获奖的参赛人员，加分按 1 分/次 计算；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志愿者，加分按 2 分/次 计算；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观众，以记录为准，加分按 1 分/次 计算。 （本项上限为 10 分 ）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院级	特等奖	6	活动主要参与组织者 1 名按最高分计算；活动其他参与者的分值相同，较主要参与组织者减 2 分。（竞技类集体项目队员享有对应等级的相同分数）	说明： 1. 学校职能部处组织的文体活动按校级认定。 2.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文体活动比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4. 学院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但未获奖的参赛人员，加分按 1 分/次 计算；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志愿者，加分按 2 分/次 计算； 所有参与各类活动的观众，以记录为准，加分按 1 分/次 计算。 （本项上限为 10 分 ）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第九条 学生事务服务分（F）上限 100 分，参照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测评，不得与所任职务简单挂钩。

（1）校研究生会和团工委、研究生社团干部计分标准参照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团委（团总支）、研究生社团干部，由学院统一打分。

（3）班级学生干部（含团支部、班委会），由学院统一打分。

学生事务服务分（F）上限 100 分，具体职务分见下表：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会 (含团工委、社团)	主席	0-100	学院研究生会 (含分团委或团总支、社团)	主席/团委副书记	0-90	班级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班长	0-70
	副主席	0-90		副主席	0-80		副班长	0-60
	部长	0-80		部长	0-70		团支部委员，班委委员	0-50
	副部长	0-70		副部长	0-60			
	干事	0-60		干事	0-50			

备注：

1. 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累加统计；未满一年按实际月份计算。

2. 学校学院学生事务助理按照0-70分计算。

3. 学生事务分计分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统一计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具体考核表格参照附件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积分评定表》。

第十一条 积分材料内容有效截止时间为每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满时间，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以学校党员发展培训班时间为基准等候通知按时上交。

第十二条 在公示期内对评定结果有疑议的参评对象直接反映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博文楼北907）。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一：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积分评定表

() 学年

所在班级				入学时间	
学生姓名		培养层次		学号	
学习形式			学科方向（领域）		
综合素质评定项目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记分点		自评分	复核分
德育分 (D)	基础分 (60分)				
智育分 (Z)	/				
学术成果分 (C)	/				
实践活动分 (J)	J1				
	J2				
	J3				
学生事务服务分 (F)	/				
总分 (S)	S=0.3D+0.3Z+0.2J+0.2F+C				

备注：

- 1、评定项目及其分值计算办法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 2、复核分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填写；
- 3、“培养层次”填“硕士”；“学习形式”填“全日制”。
- 4、本表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保存。

附表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科	高水平 论文	包含刊物	计分标准(分/ 篇)	
			博士	硕士
人文 社会 科学 类		《中国社会科学》	800	800
		学校遴选的权威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社科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不包括 Review）	320	3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社科类期刊	160	160
		《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2 区社科类期刊	80	100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	40	80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3 区社科类期刊；A&HCI 收录期刊	20	4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4 区社科类期刊	12	24
		同为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湖南日报》理论版（含智库、学习、新论、新域等，字数 1500 以上）	8	16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0	10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与导师联合署名，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按相应标准的 60% 计分执行。 2. 发表的论文要求必须以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在线发表），未见刊论文不计分。 3. 期刊分级依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4. 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认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目录为准，中文核心期刊认为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发布《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5. 全国学科评估列入统计的期刊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认定。 6. 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7. 提高学生所能达到的学术要求分值，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学术刊物或本科院校学报计 5 分/篇；其他省级刊物计 3 分/篇。 8. 其他省级刊物的认定标准能否加分最终解释权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附表 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独著、独译）	20 分/部	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参著、参译）	1 分/万字	①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②不足 1 万字，不计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著或参译专著，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 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知识产权归学校。 3. 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无关的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不予计分。 4. 学术专著须是在 A 类或 B 类出版社出版。出版社认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目录为准。 		

附表 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竞赛等级	竞赛项目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国际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特等奖9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60、50、30分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特等奖 6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40、30、15分 优秀奖 8分
	“挑战杯”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国家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省部级	由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	特等奖 5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30、20、10分 优秀奖 5分
	湖南省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区赛	
	“挑战杯”湖南省竞赛；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省级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地厅级、校级	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以及省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专业竞赛	特等奖 3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15、10、5分
	由地厅级单位、高校主办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为团队参赛，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平均分配。 2. 参赛团队中，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 30%分数，但最多核减 60%。 3. 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 40%计。 4.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活动分数认定按照就高原则只计分一次。 		

附表 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6 分/项	1.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在项目共同申报人间分配, 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具体分配方案, 但主持人不得少于50%;
省级	重点项目: 15 分/项 一般项目: 10 分/项	
备注: 重复立项的项目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附表 5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100 分/项	1. 根据科研奖励排名情况,按以下比例计分: 排名第一为 100%; 排名第二为 90%; 排名第三为 80%; 排名第四为 70%; 排名第五为 60%; 排名第六为 50%; 排名第七为 40%; 排名第八为 30%; 排名第九为 20%; 排名第十为 10%; 排名第十一为 5%。 2. 不足 1 分以 1 分计。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60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30 分/项	
省部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50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25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15 分/项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美协和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国家各部委(局)主办的各类全国性作品展、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省部级相应级别奖励。 2. 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美术作品展览奖、各类作品展、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地厅级相应级别奖励。 3. 国际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的“红点奖”、德国“IF 奖”、美国“IDEA 奖”、“IFLA”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奖等奖项按省部三级的 50%评价。 4. 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所发表的非学术类作品必须反映研究生学习生活,否则不加分。 			

**附表 6 社会服务成果（含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
计分标准**

内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50 分/份	1. 所有在研究报告中署名的研究生均得分，由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制定分配方案。 2. 不足 1 分的按 1 分算。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有关部门采纳。	30 分/份	
研究报告在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声》、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省科技厅《软科学成果要报》等专刊上发表。	5 分/份	

附表 7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0 分	1. 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共同完成人商定。 2. 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 20%分数,但最多核减 60%。
备注: 1.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是指未划归到学科竞赛类的学术团队奖。 2. 团队获奖的内容应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		

附表 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会议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16 分/次
	分会报告：8 分/次
	Poster 报告：4 分/次
参加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12 分/次
	分会报告：6 分/次
	Poster 报告：3 分/次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大会报告：4 分/次
	分会报告：2 分/次
<p>1. 关于国际会议标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标准：国际会议是按一定时间规律举办的，如每年、每两年或更长时间举办一次，至少在3个国家以上轮流举行，与会人数不少于50人。②国际协会联盟（UIA）标准：会期至少3天，参加者至少300名，其中至少有40%的会议代表来自本国之外，同时会议代表要来自5个国家以上。</p> <p>2. 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以参会当年中国科技协会发布会议指南公布会议为准（参见https://cag.castscs.org.cn/）。</p> <p>3. 除重要国际会议外，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每学年计分累计不超过2次。</p> <p>4. 线上举行的各类会议按50%计分。</p> <p>5. 所作报告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报告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p> <p>6. 须提交会议指南、会议通知、日程和研究生报告照片、展板照片等支撑材料。</p> <p>7. 同一内容重复报告的只按最高标准计分。</p> <p>8. 参加人文社科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做发言的1分/次，同一主题的发言只加一次分。</p>	

附表 9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评选单位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各级科协 组织	国家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0、30、20 分/篇 优秀奖 10 分/篇
	省级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30、20、10 分/篇 优秀奖 5 分/篇
学会、行业协会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 分/篇 优秀奖 2 分/篇
研究生创新论坛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 分/篇 优秀奖 2 分/篇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 2. 同一篇获奖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3. 在学会、行业协会、研究生创新论坛上获奖的优秀学术论文,若已公开发表(含会前发表的),按附表 1、附表 9 的标准就高不就低计分,不重复计算。 4. 获奖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5. 须提交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通知和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6. 优秀论文证书落款与公章应一致。 7. 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论坛;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高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工作部)主办的面向海内外在读研究生征稿的论坛。 8. 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及省级理论征文活动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 6、4、2 分/篇;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及校级理论征文活动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 3、2、1 分/篇。 国家二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省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 6、4、2 分/篇。 		